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2025-017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8,893,7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4024

(四)表决方式和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尽晖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代行)姜长龙先生、党委副书记王炳平先生、财务总监白刚先生、纪委书记李福君先生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756,026	98.2679	3,600,110	1.5069	537,660	0.2252

2、议案名称: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744,126	98.2629	3,606,510	1.5096	543,160	0.2275

3、议案名称: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597,626	98.2016	3,760,210	1.5740	535,960	0.2244

4、议案名称:《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789,626	98.2820	3,557,410	1.4891	546,760	0.2289

5、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91,646	81.2362	3,696,710	16.3284	551,360	2.4354

6、议案名称: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118,456	98.0010	4,019,460	1.6825	755,880	0.3165

7、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规模并将部分变动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724,676	98.2548	3,577,760	1.4976	591,360	0.247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8,343,546	81.0237	3,760,210	16.6089	535,960	2.3674
5	关于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8,391,646	81.2362	3,696,710	16.3284	551,360	2.4354
7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规模并将部分变动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	18,470,596	81.5849	3,577,760	15.8030	591,360	2.612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泉阳林业有限公司、北京睿德嘉信商贸有限公司、赵志华、陈爱莉。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3、议案 5、议案 7 的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已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今典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华、高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5-26
债券代码:115298　债券简称:23 发展 Y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2025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5 年 4 月 30 日

● 本息兑付日:2025 年 5 月 6 日

● 债券摘牌日:2025 年 5 月 6 日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开始支付自 2024 年 5 月 4 日至 2025 年 5 月 3 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二)债券简称:23 发展 Y3

(三)债券代码:115298

(四)发行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

(六)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七)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续期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本期债券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4.50%。

(八)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25 年 5 月 3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5 月 4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兑付兑息情况

(一)本年度计息期限:2024 年 5 月 4 日至 2025 年 5 月 3 日。

(二)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4.50%,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45.00 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2025 年 4 月 30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和剩余全部本金。

(四)本息兑付日:2025 年 5 月 6 日

(五)债券摘牌日:2025 年 5 月 6 日

三、兑付、兑息办法

(一)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等规定,202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五矿发展大厦

联系人:张尊妍

联系电话:010-68494308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联系人:张元硕

联系电话:18010262953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14 楼

联系人:冯天骄

联系电话:021-68606283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5-023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天盐业)控股股东湖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盐业集团)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15,000 万元,不超过 30,000 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湖南盐业集团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湖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2、原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前,湖南盐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直接持有公司 588,621,619 股 A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5.88%,此外还通过“23 轻盐 EB”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公司 415,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5.29%,合计实际控制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 61.17%。

3、前次增持完成情况:2024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控股股东湖南盐业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18,957,3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18.5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湖南盐业集团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及方式

湖南盐业集团本次增持股份为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份,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

(三)本次拟增持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15,000 万元,不超过 30,000 万元。湖南盐业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为避免窗口期交易以及结合控股股东自身资金安排,出于保障增持计划实施的目的,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定为自本次增持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六)相关承诺

湖南盐业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5-022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盐业集团)自增持实施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以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不超过 20,000 万元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湖南盐业集团在此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 18,957,385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6%,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18.5 元,增持金额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增持完成后,控股股东湖南盐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88,621,619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35.88%,此外还通过“23 轻盐 EB”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 415,00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5.29%,二者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61.17%。

本次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盐业集团出具的《关于对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A 股。

4、增持股份的方式:采用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

5、增持股份的金额或数量: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超过 20,000 万元。

6、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3 日(首次增持日)起 12 个月。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盐业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8,957,385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6%,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18.5 元,增持金额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湖南盐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增持实施前		增持实施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注1】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注1】
湖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462,826,865	27.90	466,784,250	28.45
盐业-中信建投证券-23轻盐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400,000,000	24.11	415,000,000【注2】	25.3
湖南轻盐晟富盐化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578,867	5.76	95,578,867	5.83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58,502	1.58	26,258,502	1.6
合计	984,664,234	59.35	1,003,621,619	61.17

注 1:增持实施前持股比例以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 日的总股本计算;增持完成后持股比例以公司截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的总股本计算。

注 2: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 A 股股票办理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将 15,000,0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9%)公司 A 股股票从湖南盐业集团证券账户划入“23 轻盐 EB”担保及信托专户,上述担保及信托财产将以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名义持有,并以“盐业-中信建投证券-23 轻盐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

三、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认为:

(1)增持人湖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2)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持人的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控股股东湖南盐业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或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0249　证券简称:依米康　公告编号:2025-019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40,487,9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依米康	股票代码	30024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静	莫慧敏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二路二号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二路二号
传真	028-82001888-1转 8027	028-82001888-1转 8027
电话	028-85185206	028-85977635
电子信箱	yejing@ymk.com.cn	wuhm@ymk.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业务概况

经过 20 多年的深耕,公司已从数据中心精密空调等关键设备提供商发展为数字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业务板块包括关键设备、智能工程、软件业务、智慧服务,对应数字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各个节点,从数字基础设施的顶层设计、到总包建设、温控系统等关键设备供应、再到数字基础设施运维环境监测软件及服务,均可提供全方位的解决方案设计及交付,是行业内产业链布局最完善、产品线最全的民族品牌。

公司目前可提供的数字基础设施产品及服务如下:

业务类别	提供的产品、服务
智能硬件和解决方案	云数据中心、智算/超算数据中心、企业级数据中心、边缘数据中心、基站等关键环境所需的基础设施产品和解决方案,包括全品类热管理产品和解决方案,从风冷、水冷到液冷的全形态制冷系统,如 Nezing20 液冷系统;从服务器级、机柜级、房间级到建筑级的全面制冷解决方案,如氟泵多联系统;关键配电系统包括 UPS、精密配电、蓄电池等,如模块化 UPS、模块化配电、锂电池等;涵盖软硬服一体化的从机柜级、排级到 POD 级的全面模块化数据中心产品和解决方案,如 Module 系列产品;支持室内和室外的热管理产品和解决方案,如风冷冷水机组。面向智能算力中心的预制化数据中心,如 Module J 系列产品。
智能工程	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服务,包括数字化规划咨询、深化设计、智能建设、智能营维等产品和服务;面向医疗的智慧医院解决方案,提供规划咨询、智能建设,以及智慧医疗系统等产品和解决方案;以及整合了设计、建造和服务的预制化数据中心解决方案。
智能数联和服务	数据中心动环监控、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管理和智能营维 DCIM/DCOM、智能化资产管理、一体化数字服务平台、能源管理、智能巡检机器人、智慧物联平台、数字化能效服务、数据中间件开发等服务。
智慧服务	设备级、系统级和场地级的智慧运行维护服务,数据中心能效升级服务。

1)关键设备业务

公司 20 余年来在温控系统技术研发方面的深耕,展现了在数字基础设施温控领域的专业性和领导地位。公司不仅在温控系统的种类和特点上进行了深入研究和开发,而且在可靠性方面持续提升,同时还根据具体环境和条件,如气候、电力、资源和当地政策等因素,对各类温控系统的架构、关键技术和核心产品进行了持续的研发投入。在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帆,客户需求为舵”,持续深耕数字基础设施行业。在市场开拓和技术研发上,投入资源,积极作为。一方面,结合新的应用场景,及解决高散热的需求,在已有温控技术的基础上持续升级,不断创新,除了传统温控方案外,创新研发大型预制化间接蒸发冷却、预制化一体化氟泵技术并在国内大规模交付;在液冷集装箱于中东成功投运后,持续开发基于风冷、水冷等多种室外散热形式的冷板、浸没式液冷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液冷整套系统解决方案及配套的液冷控制系统、液冷运维系统等,以实现客户液冷从建设到运维的整体解决方案。实现了利用自然冷却散热、液冷技术、无水制冷方案、间接蒸发冷却技术等关键技术领域的产品优化和规模化,不仅提升了温控系统的效率和性能,也为客户提供了更加多样化和定制化的解决方案。

另一方面,公司紧抓政策窗口期,大力拓展国内和海外市场。公司在紧跟“东数西算”引导数据中心集约化、规模化、绿色化发展的政策东风,积极覆盖“东数西算”八大算力枢纽,应用范围辐射中卫集群、庆阳集群、天府集群、韶关集群、长三角集群及张家口集群等同时;也根据新的业务场景,积极布局、拓展新的业务范围。同时,公司近出海外拓展战略性步伐,2024 年,海外市场布局及订单交付覆盖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越南、菲律宾、阿曼等东南亚及中东“一带一路”地区。

2)智能工程业务

智能工程业务板块作为公司数字化战略的核心支柱,持续强化全链条服务能力建设。依托自主研发的数据中心设计验证软件与数字孪生技术,结合迭代升级的模块化预制技术体系,公司在 2024 年成功打造多个具备行业标杆意义的绿色数据中心项目。报告期内,通过构建基于 BIM 技术的数字孪生运维平台,实现了工程项目从规划设计到运营维护的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有效提升了项目交付效率与资产运营效益。公司进一步优化数字基础设施业务布局,通过实施严格的项目质量管理体系,重点深耕互联网、智能制造等战略领域。凭借在高性能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技术积累与定制化设计能力,成功中标多个数据中心项目。

这些项目的落地不仅彰显了公司在数字基建领域的综合实力,更通过提供安全可靠、高效节能的智能化解决方案,助力客户构建具备弹性扩展能力的新型数字底座,充分契合行业对可持续发展的核心需求。公司在智能工程领域的持续创新投入,不仅巩固了市场竞争优势,更通过技术成果转化推动业务模式升级。通过整合数字孪生技术与工程管理体系,公司正在实现从传统工程服务商向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转型,为未来在智慧城市、智慧园区、智慧医院等新兴领域的业务拓展奠定坚实基础。

3)软件业务

公司软件业务板块作为专注于数据中心运营管理、绿色节能的解决方案及综合服务提供商,深耕数字基础设施运营和维护管理领域,构建了数字化运营和维护管理的方法论和最佳实践。

通过以先进物联软件架构和长年技术积累为支撑,在国家数字、信创、双碳战略背景下,依米康软件业务致力于综合数字化软件管理平台,以新一代 AIOT 平台的数字底座,进一步将平台转化为模块化、低代码的快速开发平台,匹配国产操作系统和数据库,以用户使用需求为核心,搭建快速开发平台为客户提供软件服务。同时,将 AI 智能方案、智能运维机器人、ADU 机柜资产监测单元、资产管理软硬件、面向边缘计算节点的 EdgeLink 管理系统与智能节能控制单元等一系列产品服务结合起来,围绕软件服务,形成真正的数字化服务方案。

本报告期,依米康软件业务板块继续以数字化服务定制平台解决方案,积极拥抱智算需求,发布了新一代智算中心综合营维管理系统,通过融合智能运维、资源优化、能效提升技术直击智算运营痛点,领航智算产业发展。同时,以持续投入的研发为基础,将代码 IOT 平台进行持续的迭代,进一步建设业务使能平台,使数据使用、功能开发进一步向便捷开发、生态开发的方向延展,以将依米康软件从项目建设服务商进一步向数字化软件服务商转变。形成了能满足更多大型、联网型 IDC 和 EDC 的数字运维与节能需求,进一步在数据中心行业基础设施数字化进程中提高了市场地位。

4)智慧服务

公司智慧服务业务以“开拓‘数字链路’中的全面服务价值,争做数字运营服务提供商和能源管理专家”为发展战略,在充分满足客户传统服务的基础上,大力拓展数字基础设施智慧运行维护、关键设备云平台服务及整体节能改造组合方案,提供基于数字基础设施产品级、系统级、场景级的维保服务、设备代维、驻场运维、机房节能改造等解决方案,助力客户降低数据中心能耗、提升能效。

本报告期,智慧服务各体系稳健运行,持续为关键设备、智能工程、软件客户提供优质智慧服务,特别是为国内众多 IDC 客户提供高效率、高质量交付服务;统筹协调国内外交付资源,实现马来西亚、泰国等海外重点市场的批量项目交付落地,并持续提升海外本地化服务能力;同时,持续增强数据中心节能改造解决方案的资源配置,逐步丰富基于设备温控系统改造为核心,软件能源管理平台为大脑的综合节能改造方案,在电信运营商、金融等重点客户落地并达成了预期效果。报告期内,智慧服务致力于打造业内领先的服务体系,提升数据中心资源使用率,兼顾国内、海外两大服务市场,聚焦数字运营及能效提升,不断助力客户实现永续运营、价值运营。

(2)强化链接与拓展,在研发创新、市场荣誉获取、标准制定参与等多个维度精准发力,全力塑造“依米康”专业品牌形象

本报告期,公司继续坚持自主创新研发,获得授权专利 26 项、软件著作权 20 项。大型绿色高效冷却方案实现全面突破,完成了动态双冷源风墙、间接蒸发冷却系统、整体式氟泵机组和氟泵多联系统的开发,均采用了行业内最优的解决方案。特别是动态双冷源风墙凭借成熟的系统方案和严谨的控制逻辑获得了广泛的好评。整体式氟泵机组创新研发的独立三系统方案,在可靠性和灵活性方面更好的匹配用户的需求。相关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得到稳步提升,产业生态效应逐显成效。

本报告期,公司获评“四川省制造业标志性产品链主企业”、“成都高新区金熊猫未来星企业”等荣誉资质,公司智慧节能微模块数据中心入围“四川省 2024 年公共机构绿色低碳技术名单”,高热密度数据中心绿色节能列间空调被评为首批“成都工业精品”;公司“国家绿色工厂”资质通过 2024 年节能监察;公司副总经理孙晶晶女士入选“成都市产业链全强链人才计划”。

同时,公司积极投身于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为推动算力温控行业的规范化发展贡献智慧与力量。公司参与编制的国家标准《数据中心和通信机房用空气调节机组》(GB/T19413-2024)以及《信息技术高性能计算系统管理监控平台技术要求》(GB/T44269-2024)已正式发布,其中,GB/T19413 标准作为数据中心和通信机房空气调节机组领域的重要规范,对产品的性能指标、安全要求、测试方法等方面进行了全面且细致的规定。该标准的发布与实施,不仅有助于统一行业内产品的质量标准,提升产品的整体性能和可靠性,还能为用户在产品选型、验收等环节提供科学依据,促进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公司获得业内首个满足新版 GB/T19413 测试报告,彰显了公司在产品研发与质量管控方面的领先实力,为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更高的标杆。

(3)生态共建、价值共享,在强化自营团队的同时,积极拓展合作渠道

公司坚持以“生态共建、价值共享”为指引,深入合作伙伴的终端客户网络,2024 年积极与全国渠道合作伙伴面对面沟通,以支撑客户的数字化转型需求。参与了“华为全球数据中心产业论坛”、“亚洲数据中心展”、“大数据应用实践大会”等多期行业峰会,并携手秦淮数据于中国算力大会上发布了“智算中心全栈解决方案 2.0”。通过一系列深入且富有成效的合作活动,构建起更为广泛、稳固且富有活力的合作网络,为公司的持续发展筑牢坚实根基。

(4)聚焦信息数据主业,提升组织能力和组织效率、强化协同

为支撑公司聚焦信息数据主业的战略规划,提升核心竞争力并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加强人才的引进和培养。通过陆续引进研发、制造、供应链、市场等核心领域的专业人才,借助人才智慧及 AI 工具的使用,不断增强自身的技术实力和创新能力,提高了管理和运营效率。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聚焦及资源整合的需求,进行了团队的进一步整合,打通营销、研发、制造、软件、工程实施和运维服务等部门间的壁垒,实现了业务流程的优化和资源的高效配置,提高了决策的效率和执行的力度,确保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

(5)以提升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为使命,持续健全、完善内控制度;打造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以持续提升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为内控工作第一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修改、完善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积极推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内部治理机构高效运行,支持独立董事充分履行职责,加强对信息披露、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及子公司控制等重点领域的内部审计力度;通过推动“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及“资金管理循环”重要内控循环的自查及整改,提升公司内部控制质量;遵循预防及合规穿透原则,优先通过制度规范完善及流程优化方式实现风险防控及合规要求全口径嵌入,以严要求、高标准开展经营管理各项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获评“2024 年度上市公司潜力优秀实践案例”;已连续三年获此荣誉;同时,公司还获得“2024 上市公司董事会实践典型案例”、“2024 年 21 世纪资本市场年度成长价值上市公司”、财联社 2024 美好消费含“科”量奖项-数字化先锋奖等多项殊荣;同时,公司以透明、开放、主动的态度积极展开与中小投资者的交流沟通;并承接或参与了多项省外上市公司协会参观考察、证券公司行业知识分享等活动。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679,172,780.13	1,623,818,211.35	3.41%	2,281,887,78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1,121,411.99	408,258,653.75	-21.34%	629,387,171.08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144,563,057.21	801,275,214.06	42.84%	878,981,84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137,241.76	-216,455,147.81	59.74%	-32,451,51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571,419.09	-166,168,673.04	48.50%	-124,792,98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59,058.64	-120,985,146.73	185.27%	39,514,492.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78	-0.4917	59.77%	-0.07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78	-0.4917	59.77%	-0.07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89%	-40.77%	16.88%	-5.0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51,754,005.76	224,120,940.27